

关于举办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意识、团队精神和实践能力，拓宽科学视野，增强社会责任感，促进生命科学学科教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生物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、教育部高等学校生物科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、教育部高等学校生物技术与生物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《高校生物学教学研究（电子版）》杂志于2017年共同倡议举办“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”。现定于2019年3-11月开展第三届竞赛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组织机构

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执行委员会

顾 问：朱玉贤（武汉大学） 邓子新（上海交通大学）

赵进东（北京大学）

主任委员：乔守怡（复旦大学）

副主任委员：（按姓氏拼音排序）

陈 峰（上海交通大学） 陈向东（武汉大学）

陈建群（南京大学） 顾红雅（北京大学）

王世强（北京大学） 吴 敏（浙江大学）

吴雪梅（高等教育出版社） 张贵友（清华大学）

委 员：（按姓氏拼音排序）

林宏辉（四川大学） 苍 晶（东北农业大学）

陈凌懿（南开大学） 陈双林（南京师范大学）

陈湘定（湖南师范大学） 窦晓兵（浙江中医药大学）

董丙君（沈阳师范大学） 冯虎元（兰州大学）

郭卫华（山东大学） 洪一江（南昌大学）

侯文生（重庆大学） 胡好远（安徽师范大学）

胡红英（新疆大学） 李卫国（河南师范大学）

王锐萍（海南师范大学） 王玉炯（宁夏大学）
翁庆北（贵州师范大学） 肖 衡（云南大学）
谢志雄（武汉大学） 闫亚平（陕西师范大学）
于静娟（中国农业大学） 张 雁（中山大学）
左正宏（厦门大学） 周义发（东北师范大学）
周春江（河北师范大学）

竞赛执委会秘书处：《高校生物学教学研究（电子版）》编辑部

浙江大学国家级生物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

秘 书 长：吴 敏（浙江大学）（兼）

副秘书长：王 莉（高等教育出版社） 闫亚平（陕西师范大学）

秘 书：王国强（浙江大学） 瞿 伟（陕西师范大学）

霍颖异（浙江大学） 龚 莺（浙江省微生物学会）

第三届竞赛决赛承办单位：陕西师范大学

二、参赛条件

1. 参赛对象：全国高等学校普通全日制本、专科在校大学生，参赛资格须由所在学校确认。

2. 参赛队伍：每支参赛队伍由1~2名指导老师和不超过5人的参赛学生组成，指导老师必须是参赛队所在学校的正式在编教师，每位老师指导的参赛队伍数最多不能超过两支，且作为第一指导老师的只能有一支队伍。

三、竞赛要求与规则

要求学生围绕生命科学相关领域的科学问题，鼓励跨学科领域，开展自主性设计实验或野外调查工作，寻找解决生命科学问题的有效方法。旨在培养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、创新意识、团队精神和实践能力，掌握与生命科学领域有关的调查、监测、检验、检疫、诊断、分析、预防和控制的基本实验技术与方法。各参赛队利用课余时间进行实验设计，开展实验研究或野外调查，记录实验或调查过程，获得实验或调查结果，并进行分析，形成作品，撰写论文。本次竞赛分科学探究和野外实习两大类。

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规则与网络评分标准见附件1。

四、竞赛时间安排

3月4日，下发竞赛通知，开始网络报名。

3月31日，网络报名截止。

4月15日，上传实验综述和实验设计截止。

4月30日，报名费收费截止。

10月10日，上传材料截止。

10月11-20日，网络评审。

10月25日-11月3日，省赛。

11月8日-10日，入围项目在陕西师范大学举行全国决赛（另行通知）。

从3月4日起即可在“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网络平台”（平台使用手册见附件2）进行参赛报名，参赛队伍提交立项报告（包括综述和实验设计）后，开始上传实验记录，**每支参赛队伍最多只能上传30次实验记录**。10月10日前完成论文并提交。10月11-20日，评审专家分组进行网评。10月25日-11月3日，各省（直辖市）根据网评成绩组织省级竞赛，有省赛的可设省特等奖（参加全国决赛），没有省赛的可根据网评成绩组织专家举行省级选拔（网评成绩占比不低于50%），遴选参加11月上旬在陕西师范大学（陕西西安）举行的现场决赛项目，角逐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一、二等奖。

（注：从第四届开始，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改为每年6月开始报名，第二年的4月举行省赛和全国决赛。第四届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的安排如下：2019年6月下发竞赛通知，开始报名；2019年7月报名截止；2020年4月举行省赛和全国决赛。请各高校安排好第三、第四届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的报名工作。**注意：**同一位学生只能参加第三届或第四届竞赛中的一届。）

五、奖项设置

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设一等奖60项，二等奖90项，三等奖8%，优胜奖12%。根据省赛结果或网络评审成绩遴选150支队伍参加全国决赛，三等奖和优胜奖依据网评成绩确定。各省（直辖市）参加全国决赛的队伍数量和三等奖、优胜奖的数量分配，按各省（直辖市）有效参赛队伍的数量并结合网络评审成绩确定。

六、报名和缴费

各校参赛队须在“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网络平台”进行注册和参赛报名，并于2019年4月30日之前按如下账号（有省级竞赛的，报名费可以缴纳到省赛指定的账号）缴纳报名费400元/队。

户名：浙江省微生物学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浙大支行紫金港分理处

账号：042201040000923

七、联系方式

1. 竞赛执委会秘书长：吴敏（wumin@zju.edu.cn, 13616510066）

联系人：王国强（bgs@zju.edu.cn, 0571-88206048, 13606640610）

霍颖异（huoyingyi@zju.edu.cn, 0571-88206134-210, 13819128939）

龚莺（gy934@zju.edu.cn, 0571-88206048, 18868802987）

2. 决赛承办单位：陕西师范大学

联系人：瞿伟（quwei@snnu.edu.cn, 029-85310266, 13519195280）

3.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网络平台网址：www.educulsc.com

联系人：卫子钧（18458185521），葛栋（15801853722）

座机：0571-86011088，邮箱：weizinun163@163.com

附件：

1.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规则与网络评分标准

2.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网络平台使用手册





第二届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
决赛现场答辩录像



第二届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
闭幕式录像

附件 1.

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规则与网络评分标准

一、竞赛规则

- 1. 学科分类：**竞赛报名时要求学生根据自己的参赛内容，按要求选择专业信息栏，以方便分配评审专家。
- 2. 项目信息：**规范项目信息，报名时队名由网络系统提供，按报名顺序统一编号；项目名称、队伍成员和指导老师的信息在网络评审开始前可修改，网评开始后不能修改。
- 3. 参赛限项：**每年每个指导老师的名字最多只能出现两次，作为第一指导老师只能指导一支队伍。每支参赛队伍团队学生人数不能超过五名。每个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只能参加二次竞赛，作为主力队员（前三位）只能出现一次。
- 4. 决赛队伍：**根据网评成绩各省（直辖市）进行省级竞赛，有省赛的可设省特等奖（参加国赛决赛），没有省赛的可根据网评成绩组织专家举行省级选拔（网评成绩占比不低于 50%），推荐参加 11 月上旬在陕西师范大学（陕西西安）举行的现场决赛项目，角逐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一、二等奖。
- 5. 材料递交：**研究综述→实验设计方案→实验记录→论文。实验记录实时上传，每天最多上传一份，字数不超过 500 字，实验结果和分析可以图片或数据文字的格式通过附件上传。**每支参赛队伍最多只能上传 30 次实验记录。**
- 6. 信息规避：**系统智能检索“材料递交”及“实验过程”涉及的敏感词（学校信息、老师信息、队伍信息、学生信息等），并在所有上传页面之前都有信息泄露提醒框。网络评审时若发现项目中信息泄露，该项目将以“0”分处理。
- 7. 网评专家：**选择与参赛队实验研究方向相匹配的 5 个网络评审专家对每个项目进行评审，评分差异太大时，将安排第 6 位专家进行评审。
- 8. 网络监督：**专家评审结束之后，系统自动生成一份成绩单，成绩单中有统一编号的题目和成绩，专家将成绩单签字件发给秘书处存档。
- 9. 答辩材料：**从网络平台统一下载所有参加决赛项目的研究综述、实验设计方案、实验记录和论文，每个项目一个文件夹，由竞赛秘书处负责准备。
- 10. 奖项设置：**设一等奖 60 个，二等奖 90 个，三等奖 8%，优胜奖 12%。
- 11. 强调原创：**要求参加决赛项目的所在学校负责论文查重，并于 11 月 5 日前通过网络平台提交查重报告。

12. **数据保管：**竞赛结束后，竞赛网络平台把所有数据第一时间交给秘书处保管。
13. **证书制作：**网络评审开始后，项目名称、指导老师和队员信息不能更改，获奖证书将按网评开始后的项目信息颁发。
14. **设立监督和仲裁委员会：**设监督和仲裁委员会，并设立投诉和撤销、奖项公示和举报制度。经查实竞赛项目作假的，将取消原获奖项并在竞赛网络平台公示。
15. **反馈渠道：**如果专家在网评中遇到实际问题，可通过 e-mail 或电话联系秘书处。

二、评审专家网评标准和要求

1. 网评内容及标准

网络评审的总分为 100 分，包括立项报告 25 分、实验过程及记录 40 分、论文 30 分。网评专家在评分过程中参照以下要求执行：

(1) 立项报告 (25 分)

研究综述 1 份 (10 分)：围绕参赛队课题内容，阐述相应领域的最新研究进展，要求内容切题、信息正确、写作规范 [参照《高校生物学教学研究 (电子版)》的格式规范；不需要英文摘要；参考文献中的中文文献不需要翻译]，字数 3000~6000 字 (参考文献不计算在内)，参考文献限一页。

实验设计 1 份 (15 分)：应包括本研究的目的意义、研究内容、实验方案、技术路线、研究进度及预期成果。要求实验设计具有科学性、规范性和先进性。

(2) 实验过程 (40 分)

实验操作和记录要求尊重事实，认真严肃地在竞赛平台上记录实验数据和细节，在实验记录上传之前，需要参赛队确认上传实验记录的真实性。要求在实验当天及时上传实验过程原始记录和实验结果 (野外采样等可以相应延迟)，上传总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，实验结果和分析可以图片或数据文字的格式通过附件上传。实验过程中出现失误或失败的，只要分析清楚，不影响得分。

评审专家重在对整个实验过程的评价，如实验工作量、实验技术、实验记录、实验结果、实验的真实性和学生的收获等。在所有上传资料中均不能出现参赛队伍信息，包括校名、队名、学生及老师等相关信息。

(3) 论文和心得 (30+5 分)

在上述实验的基础上形成论文，格式参照《高校生物学教学研究 (电子版)》，上交的论文，正文不超过 4 页 (包括中英文标题、中文摘要、正文和图表，不需要英文摘要)，参考文献不超过 1 页。每个页面的要求如下：A4，页面不分栏，页边距左右 2 厘米、上下厘米，正文 5 号宋体，单倍行距，摘要小 5 号，图表标题 6 号，论文占 30 分。

在完成所有实验记录和论文上传以后，需要再上传一个“参加本次竞赛的心得体会”，字数不超过 500 字，占 5 分。

2. 扣分标准

(1) **信息泄露总分零分处理**：在所有上传资料中均不能出现参赛队伍信息，包括校名、队名、学生及指导老师等相关信息，一旦发现，网评总分作零分处理。

(2) **论文版面超出规定要扣分：**正文只能有 4 页，包括中英文标题、中文摘要、正文和图表，参考文献不超过一页。评审扣分时，多 1 页扣 3 分，多 2 页扣 6 分，以此类推。

(3) **过度包装，过度上传材料。**

3. 评分规则

(1) **评审专家：**从与参赛队实验研究方向匹配度较高的专家中优先选择，每支队伍由 5 位专家评审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网评最终成绩为 3 位专家的平均分。统计 3 位专家评审误差比例，设置打分极差，如果 3 位专家的分值相差超过 10 分，将请第 6 位专家评审，重新计算平均分。专家评审结束后，系统自动生成一份成绩单，要求每位专家在成绩单签字，扫描后第一时间发到竞赛秘书处，由秘书处存档，以备审核。

(2) **网评专家评审质量的评估：**在网评过程中，网络平台及时评估网评专家的工作。网评中出现打“0”分时，要求评审专家填写原因。出现评分异常的专家，网络平台要及时通知秘书处，及时进行处理。每年统计分析每位专家的评审质量，并在竞赛委员会内公布和讨论评审质量，对于不认真负责的评审专家，将不再聘任。

4. 问题反映途径

如果专家在网评中遇到实际问题，请以书面形式整理好通过 e-mail 及时上报给竞赛执委会秘书处，秘书处会针对所提问题集中讨论，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网评专家。

附件 2

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网站操作手册

一、网站基础模块

1.1 登录入口

点击网站首页“登录入口”，可进入到注册和登录界面。

1.2 赛事通知

有关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及省赛的相关通知文件会公布在“赛事通知”。

1.3 公告栏

与竞赛有关的其他公告会公布在“公告栏”，如其他补充说明、会议通知、网络评审排名等。

1.4 科学新闻

与生命科学相关的科学新闻会公布在“科学新闻”。

1.5 热门问题

竞赛开始后，根据参赛学生、老师的咨询，秘书处会选取热度较高的问题，将问题及解答公布在“热门问题”，可搜索关键词找到需要的内容。

1.6 竞赛展示

往届竞赛的相关图片资料会公布在“竞赛展示”。

1.7 竞赛资料

往届竞赛举办过程中的相关资料会公布在“竞赛资料”，主要为省赛筹备提供便利。

1.8 竞赛规则

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的规则会公布在“竞赛规则”。

1.9 下载中心

论文参考格式、实验记录模板等竞赛所需的相关通用材料会公布在“下载中心”。

1.10 首页搜索栏

输入省、学校等相关关键字可搜索到往届相应队伍（由于新网站从第三届开始使用，目前搜索栏只能搜索到第二届获奖团队的基本信息）。

二、竞赛模块

2.1 参赛注册

所有参赛学生、指导老师首先需要完成注册。点击“注册用户”，选择注册

用户类型，根据提示完善信息。用户名只可用数字和字母，长度为 4-16 个字符。
请务必牢记用户名，用户名即为登陆账号。如忘记用户名，请将姓名、学校、手机号码发邮件至竞赛秘书处（gy934@zju.edu.cn）找回。



2.2 团队组建

团队组建有两种方式，队长组建和第一指导老师组建，两种方式均可完成组队，根据需求选其一即可。其中团队信息修改（队员的增减、排序）、项目名称修改仅可在网络评审开始前操作，评审开始后不再操作。指导老师的增加请慎重，一旦同意加入，不支持修改。

2.2.1 队长组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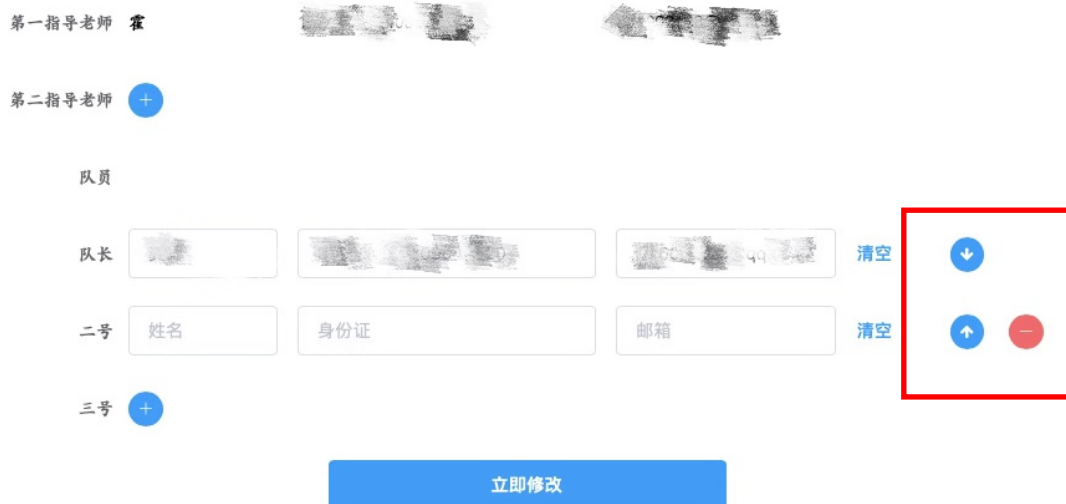
学生登陆后，点击“团队信息”“创建团队”，输入队员的姓名、身份证号及邮箱，**创建团队的学生即默认为队长**。一个团队原则上需 1-2 名指导老师，没有指导老师的情况下，团队也可创建。被添加的队员及指导老师需登陆个人账户，点击“同意加入”，即可完成组队。若由队长添加指导老师，该名指导老师同意加入后，则队长无法再对指导老师进行修改。**队长账号具有修改项目名称、团队成员和上传材料的权限**，队员账号无此权限，对团队信息和上传材料为只读。第一指导老师具有修改团队成员的权限，对团队信息和上传材料也为只读。





2.2.2 第一指导老师组建

第一指导老师登陆后，点击“团队信息”“创建团队”，输入队员的姓名、身份证号及邮箱可进行团队组建。被加入的学生及第二指导老师同样需要登陆个人账户点击“同意加入”。第一指导老师具有修改团队成员的权限。点击“团队信息”“修改”，进入修改界面。可对团队成员进行增加删除并修改排序。队长账号具有修改项目名称、团队成员和上传材料的权限。



2.3 材料上传

队长账号生成后，即可开始上传材料。队长账号登陆，点击“团队信息”“查看”，可看到需要上传的材料。上传了实验综述和实验设计后才可上传实验

记录。实验综述、实验设计、实验记录可在上传当天 24 点进行修改，论文和心得在上传截止期前均可修改。若在报名费收费截止日前未上传缴费凭证的，则无法再继续上传材料，此时请联系竞赛执委会秘书处。在截止日期前完成材料上传的团队才可进入网络评审。



三、联系我们

如有问题请于工作日 8:30-17:00 联系竞赛执委会秘书处（0571-88206048，15858115215），也可邮件至 gy934@zju.edu.cn.